

证券代码：874499

证券简称：迅达工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潘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潘高杰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高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潘高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潘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

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新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潘新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春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陈春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德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樊德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龙江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龙江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万立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万立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石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现提名石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现提名林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